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The Sai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I) 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涉及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
安排方式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
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及

(II) 建議撤回泛海酒店股份的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The Sai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35天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延後上述期限。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計劃僅在(其中包括其他計劃條件)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方會生效。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召開法院會議，讓計劃股東就計劃投票表決及酌情批准計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i)配合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作出指示的聆訊之排期及(ii)落實計劃文件，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有關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刊發之公告內。

警告：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或計劃會否推行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推行或生效。此外，可換股票據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如計劃未有生效，可換股票據要約將不會完成。

因此，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先生

承董事會命
The Sai Group Limited
董事
倫培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公告日期，

- (a) 泛海國際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倫培根先生；及
- (c) 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吳維群先生、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

泛海國際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國際集團之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泛海國際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但不包括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或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泛海國際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酒店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